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議員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張 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余俊翔先生

曾秀好女士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應邀出席者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韓志強先生, JP
朱智強博士
李湘原先生
蔡偉傑先生
莊義雄醫生
阮榮昌先生
周淑敏女士
黃華先生
黎嘉安先生
吳潔儀女士
陳志璜先生
何臻敏女士
劉淑儀女士
潘振剛先生
何凱恩女士
李謝尚芬女士
黃潔梅女士
張展杰先生
陳達強先生
黃文浩先生

政務司司長
署長
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精算師
北大嶼山醫院 副行政總監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2)
企業傳訊經理
行政經理
總地政主任(漁民特惠津貼評估組)
高級地政主任(漁民特惠津貼評估組)
經理/寮屋管制(離島)
漁業主任(漁業影響及特惠津貼評估)
公司事務總管
襄理(車務)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總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總防貪主任
高級副總裁(業務運作)
高級經理(業務推廣及發展)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
醫院管理局
運輸署
新世界第一渡輪有限公司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昂坪 360 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民政事務總署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曾曉彤女士
萬映頤女士
許婉媚女士
陳慶群女士
盧國中先生
李建毅先生
羅敏琴女士
鍾文傑先生
阮康誠先生
黃偉宏先生
倪家昇先生
何潤勝先生
陳靜妍女士
羅東華先生
范展婷女士
彭潔玲女士
黃漢傑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高級聯絡主任(1)
高級聯絡主任(2)
總工程師/離島
離島地政專員
行政助理(地政)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大嶼山分區指揮官
長洲分區指揮官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離島地政處
離島地政處
規劃署
運輸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助理秘書

施彼得先生

黃丹琳女士

譚仲軒先生

施文港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行政助理(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陳連偉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分區指揮官何潤勝先生，他接替已調職的黎德禮先生；長洲分區指揮官陳靜妍女士，她暫代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以及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倪家昇先生，他暫代陳佩貞女士。

2. 議員備悉，陳連偉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曾前已書面委任余麗芬議員為其代表，以便就議程 2 的動議投票。

## I.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3.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4. 林鄭月娥司長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政府展開了政制發展第二輪公眾諮詢(“第二輪公眾諮詢”), 並聚焦於討論落實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方法。香港的政制發展須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和決定而推行。首先, 按照《基本法》, 是因為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是源自《基本法》, 而《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並且進一步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 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 必須緊守《基本法》對普選行政長官的要求, 才有機會達至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 (b) 此外, 要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和決定, 是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按照國家《憲法》成立, 在特別行政區內的重要制度都可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透過立法作出規定。在過去及是次政改討論中, 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了數個重要決定, 作為對未來普選工作的規範, 亦因有了明確規範, 便可達至普選行政長官。在政制發展的議題上,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
- (c) 現時已有清晰目標, 亦有明確規定, 放在眼前的選擇相當簡單, 行政長官在 2015 年的《施政報告》中, 以“掌機遇、作抉擇”為主題。放在面前的選擇, 一是按《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及決定, 落實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 讓 500 萬名合資格的選民, 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下一任行政長官; 而另一個選擇則是原地踏步。
- (d) 按照早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我們正處於政制發展“五步曲”的第三步, 若政府稍後提交的決議案不能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則 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 將沿用 2012 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即由 1200 人組成選舉委員會選出下一任行政長官。應向前走出一大步, 作出歷史性的民主進程, 還是原地踏步, 相信在座各區議員心中有數, 政府會盡最大努力希望獲得議會的支持。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的代表, 會相當重視區議會及社會大眾的意見。

- (e) 第二輪公眾諮詢期尚餘約三星期，希望大家踴躍表達意見。在完成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後，政府會整理收集所得的意見，將需要表決的議案提交立法會，爭取在 2015 年暑假立法會休會前表決。政府希望立法會能通過方案，然後進行“五步曲”餘下兩步，包括籌備本地立法修訂工作及在 2016 年進行選舉提名委員會，以便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她希望議員在是次會議及日後積極參與有關的諮詢工作，表達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5. 李桂珍議員表示，她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決定》的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她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是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共 38 個分組組成。在這基礎上，提名委員會的 38 個分組、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維持不變。38 個分組的選民基礎亦保持不變。
- (b) 提名程序分為“委員推薦”及“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獲得 10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參選人。提名委員會每名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以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為參選人創造機會，讓其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市民大眾解釋政綱，以爭取支持。
- (c)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 5 年，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可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 (d) 全香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行政長官時，採用兩輪投票制。
- (e) 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序，並應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加入若發生這種情況的重選安排。
- (f) 維持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

- (g) 應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提名候選人之前，有一個報名參選階段，以利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同時，為確保行政長官能履行《基本法》第 48 條(8)，即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以及第(9)條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應當規定其他有關內容，例如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

6.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將會以書面向政府提交對第二輪公眾諮詢的意見。他贊成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和決定，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500 多萬名合資格的香港選民首次有機會選出行政長官，他希望政改方案能夠獲得通過。所謂“原地踏步，不是正路”，因此，他希望泛民主派的議員可以通過政改方案，不要剝奪 5 百多萬名合資格的選民在 2017 年選出行政長官的機會。

7. 余俊翔議員表示，他不支持“袋住先”的方案，認為現時的方案並不是讓市民獲真正民主的普選方案，是充滿篩選、排除異己、剝奪市民真正選擇權的方案，這是他和支持民主的市民所不能接受。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固然是全港市民的共同願望，但大前提是提供真正的選擇。香港政改民意關注組在 2015 年 1 月初發表第四次民意調查(“民調”)結果，支持“袋住先”的受訪者，較上次民調回落約 4%，而約有 38%受訪者認為方案設有限制，寧願不通過，與上次民調比較，支持“袋住先”的受訪者有下降趨勢。民意調查顯示，若政府堅持現時的方案，有一定數目的市民建議否決，寧願不通過政改方案。他希望司長考慮及平衡各方對普選的意見，若政府繼續堅持以全國人大常委會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決定》作為框架，他和公民黨一定會反對。

8. 周轉香副主席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和決定選舉行政長官，是憲制上的要求，若超出此規範，將影響本港一直以來所堅持的法治核心價值。她支持香港政制向前走，2017 年機不可失，希望大家抓緊機會，令到百多年來的夢想，可在 2017 年實現，讓 500 多萬名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讓本港政制向前走進一步。

- (b) 民主發展不能一蹴而就，需要逐步向前走。若可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經過 2017 年實踐後，可再檢討和優化方案，香港政制才能逐步達至優質的民主。
- (c) 就諮詢文件第七章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她認為提名委員會可分兩個階段進行推薦工作。第一個階段是推薦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在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後，符合行政長官參選資格的本港永久居民便成為參選人。完成第一個報名階段後，應提供一個機會，讓全港市民，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認識參選人政綱、抱負、治港理念及目標。她相信提名委員會委員定當會留意民意，以推選最合適的參選人。經過第二個階段，即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投票後，會推選出 2 至 3 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最後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 (d) 她建議採用替補機制，在同一次選舉中，選民可在選票上按其意願，為候選人排序。若該次選舉有 3 名候選人，最少得票者被淘汰，該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會按選民的排序優次，撥入餘下候選人，其中一名獲得過半數或最多選票的候選人，便當選為行政長官。有關機制過往從未嘗試，需要實踐過程，當中亦有公民教育的機會。她希望各方顧存大局，若政改獲得通過，便可利用餘下時間進行實踐及公民教育，為本港選出行政長官。
- (e) 行政長官須向中央負責，亦要向香港市民負責，若心不在此，實非香港之福。因此，她認為愛國愛港是必要的條件。她希望當選者有可以帶領香港前進的政綱，選舉行政長官並不是選舉某一種偏向的人，而是選出一個帶領全港向前走的人。因此，在現階段而言，她支持行政長官不得是任何政黨成員的規定。

9. 容詠嫦議員表示，《基本法》附件一明確規定在 2007 年之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要修改，需要經過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在 2004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原來的三步曲前，多加了兩步，先由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再交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作出修改。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作出《決定》，搶先在第二步決定如何修改，超出了原本第二步是否需要修改。<sup>831</sup>《決定》把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由原來的八分之一變為二分之一，此乃循序漸退，而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方式不變，亦屬原地踏步，兩者皆違反《基本法》第

45 條及第 68 條有關循序漸進的原則。在 2015 年 1 月初，香港政改民意關注組委託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進行第四次民調，訪問過千名市名，支持“袋住先”的受訪者少於一半，香港市民都希望有普選，但普選必需是公平、公正，無篩選的真普選，而不是強行接受“袋住先”的假普選方案。

10. 林鄭月娥司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李桂珍議員及周轉香副主席就第二輪公眾諮詢的議題提出了具體意見，有助政府準備下一階段的議案。有關議案將就如何落實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對《基本法》附件一的修訂作出建議。
- (b) 周浩鼎議員提出的意見反映不少香港人的意見。在一個多月以來，除了出席座談會外，她亦曾親身到地區宣傳，派發宣傳單張，與市民接觸，深深感受到市民希望可以踏出一步，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熱切期盼。若立法會內有泛民議員不支持方案，他們需要向市民交代，政府會感到可惜及失望，亦不能保證本港何時才能普選行政長官。
- (c) 至於公民黨余俊翔議員及容詠嫦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正如她在不同場合所言，香港政制發展是一項重要議題，各方需接受中央具有憲制責任。若不接受此乃根本的事實，便無法繼續討論。政府強調，香港是一個特別行政區，獲授權高度自治，處理大量由中央賦權予行政長官的工作，所以中央對於香港政治制度及委任行政長官是有實質的權力。因此，容議員提到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所作出的解釋，令到政制的程序有更清晰的解釋，是有其必要性。與其到最後一步，即完成所有程序後，中央沒法接受該方案，何不早日由中央說明是否應作出修改，以及可以或不可以修改的部分。因此，在 2010 年，政府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所作出的決定，進行了具體的工作。
- (d) 在符合政制要求的同時，亦要舉辦一場具競爭性，透明度高的選舉，所以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所作出的《決定》，提及成立一個由 1200 人所組成的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可提名二至三名候選人。為讓有關選舉具選擇性和競爭性，全國人大常委會因而作出了二至三名候選人的決定。



- (e) 政府的工作，是如何在有關《決定》的框架下，豐富提名程序，以達至普選行政長官的目的。如設立兩階段的提名程序，如何讓首階段的提名更加寬鬆，是否採用《基本法》附件一所提及，獲八分之一(即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的方法，或適度降低所需委員推薦的數目至 100 名。此外，為了讓提名委員會有足夠選擇，政府亦額外提出是否應設規定每名參選人獲得委員推薦數目的上限，這是一項新嘗試。若上限設定為 200 人，以 1200 名委員會委員計算，即最多有 6 名參選人參選，讓提名委員會在此 6 人中，再提名 2 至 3 人。
- (f) 在參選人爭取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的過程中，諮詢文件亦提議設立適當平台，正如周轉香副主席及李桂珍議員所言，讓參選人分享政綱，讓公眾人士就參選人發表意見。她深信提名委員會不會完全漠視公眾對參選人的質素、政綱、以往辦事記錄等方面所發表的意見，從而在提名決定中，反映公眾的意見。上述問題需要各界共同商討。
- (g) 任何指控表示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決定》的框架下的方案，一定是排除異己，沒有真正的選擇，這是沒有基礎的說法。事實上，任何政治制度並不是為某一種政見人士而“度身訂造”；任何選擇制度都必需具競爭性和透明度。而本港在作為特別行政區的情況下，要符合憲制上的要求，亦需要認同中央有最終的決定權。
- (h) 剛才余俊翔議員提到公民黨必定反對政府的方案，她在不同場合亦已備悉有關立場。政改工作是艱鉅的，社會上有不少人希望可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政府會繼續努力進行有關工作。

11. 翁志明議員認為，普選行政長官必須依照《基本法》進行。他引用長洲街坊代表選舉為例表示，參選者必須年滿 21 歲，以及在長洲居滿 6 年或以上，而在長洲居滿 3 年或以上者，才有資格投票，他認為有關規定不是篩選，而是法律上的要求。

12. 鄧家彪議員表示，第二輪公眾諮詢開展後，他留意到不同團體及學者的評論或輿論等，若接受有關框架，相信都是基於一個共識，即有關框架或可保障未來的行政長官不對抗中央。他相信立法會內 27 位泛民議員當中，並非人人認為需要選一個對抗中央的行政長官。若希望一國兩制繼續實施，既反映香港人的意願，完善港人治港

的工作，同時亦要和中央政府一國兩制，互相信任，他相信反對的議員亦不會選出一個對抗中央的行政長官，這不是香港人的共識。現時約 50% 的市民支持方案，他認為在此基礎上還有商討空間，希望政府在有限的時間內，繼續努力，縮減雙方分歧。政府在公眾諮詢的網頁內提到，會努力促成泛民議員和中央政府再溝通。他詢問溝通工作的進展如何。

13. 容詠嫦議員表示，根據司長所言，就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與其在完成三步曲後，即行政長官同意、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反對，所以才有 831 的決定，變成“五步曲”。她詢問，按照現行程序，若本港走了兩步，立法會贊成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反對，即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最終否決權，這樣會否出現香港人未能反映自己意願的尷尬局面。

14. 林鄭月娥司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備悉翁志明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 (b) 就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意見，在過去一年多，政府啟動了政制發展的工作，並努力安排立法會議員，特別是立法會內泛民議員，與中央負責政改的官員直接對話及會面。例如安排早餐會，讓立法會議員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法律部部長會面；亦曾安排立法會議員前往上海，與中央負責政改的高級官員會面；亦曾在深圳安排數場座談會，以及在香港邀請立法會議員與中聯辦張曉明主任會面。政府願意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 (c)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決定》屬憲制決定，亦有法律約束力。若現時泛民議員要求會面爭取推翻《決定》，有關會面的意義不大。政府希望大家先接受現時已有一個明確的憲制決定，可在 2017 年“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若同意此基礎，溝通的大門仍然打開，政府亦樂成其事。
- (d) 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開展後，她和譚志源局長曾接觸泛民立法會議員，部分議員曾表示有意與中央官員直接會見，政府會跟進及反映，但希望各方展示誠意，尤其是泛民議員對會面的期望及目的。若希望全國人大常委會收回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所作出的《決定》，或重啟政改五步曲，恐怕難以滿足他們的要求。

- (e) 就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在《基本法》下，中央對本港政制發展與行政長官的人選，有其最終的憲制權力，中央有權不作出任命。為免本港出現“憲制危機”，必須透過制度作出保障。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所作出的《決定》，就是提供制度上的保障，以避免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不獲任命。在制度上必須作出保證，才不會出現香港不能承受的風險。在本港政制發展中，中央有重要的角色。中央亦曾提及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政制發展歷史性的進步，亦是重大的改革，而在進行時，必需審慎和穩步地推進。正如周轉香副主席所言，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後，她相信基於香港未來的實際情況及本港市民對於民主的進一步訴求，普選制度會有繼續完善的空間。世界上有不少的民主國家，都是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建立一個穩妥的民主制度。這樣對當地的政治制度、經濟發展及社會民生方面較為穩妥，亦可以達至各方可接受的方案。政府在是次政改工作，亦是以同一套的看法和態度處理。

(余俊翔議員、鄭官穩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 II. 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動議 (文件 IDC 12/2015 號)

15.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翁志明議員提出，王少強議員和議。
16. 翁志明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17. 容詠嫦議員表示，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24(2)條，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她詢問，主席是運用其權力或是有超過半數議員同意提出有關動議。
18. 主席表示，是次動議獲得超過半數議員同意。
19. 容詠嫦議員希望議員以舉手方式表示是否同意提出該動議。

20. 主席表示，舉手方式的結果是，有 18 名議員同意提出有關動議。

21. 容詠嫦議員希望主席日後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處理及批准動議。

22.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他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 19 票支持，2 票反對和無人棄權。因此，動議獲離島區議會通過。

(林鄭月娥司長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2/2015 號)

2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先生及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朱智強博士到訪離島區議會，與議員會面。

24. 韓志強署長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離島區的工作。

25. 鄧家彪議員表示，根據文件(IDC 3/2015 號)所載，為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土地勘測的工作，預計於 2021 年完成，但在 2023 年，新發展區將有首批居民入住。他詢問，東涌新市鎮擴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在 2015 年 9 月完成後，署方是否會提交報告讓公眾參閱，然後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展開工程，包括進行填海。他希望部分擬議的項目可在 2023 年之前進行，例如興建東涌至欣澳的沿海單車徑，令居民早日受惠。

26. 周浩鼎議員表示，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項目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撤回，他詢問該項目的最新推展時間表，以及工程內容是否包括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他表示，早前離島區議會討論此項目時，議員表示支持，但條件是政府必需一併研究南北大嶼山的交通接駁，以及人工島與大嶼山及其他離島島嶼的交通連接，希望藉此機會，解決大嶼山的交通問題。

27. 余漢坤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讚揚土木工程拓展署從善如流，該署職員處理事情有彈性，樂意接受議員的意見，並在可行範圍下妥善執行工作。他以活化大澳工程計劃為例表示，大部分地區人士對署方的表現表示滿意。
- (b) 他詢問，在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時，署方會否考慮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一併研究將來人工島和離島各島嶼的交通安排。此外，他表示，有些離島團體提出希望政府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同時進行獨立的需求分析(Need Analysis)，因為這有助確定填海範圍、土地供應量和發展規劃等，是否足以應付未來的需求，以及相關配套的安排。他舉例說，如只能填海三百公頃，但計算總體需求後，包括商業、住宅及旅遊等各方面的需求，實際需要五百公頃土地，有關方面便要考慮及選擇填出來的土地應該如何運用。如果可行性研究認為可填五百公頃土地，但按需求分析只需要三百公頃便足夠，市民大眾可決定是否填地五百公頃，並預留二百公頃土地作為儲備，供未來發展之用。
- (c) 根據黃福根議員所進行的泊車需求分析，現時梅窩欠缺約 200 個車位。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的工程已預留土地興建停車場，但他希望署方優化設計，彈性處理交通走線的安排，避免使用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南約中學”)操場其中部分接近一千平方尺的地方。由於南約中學對梅窩居民十分重要，也是敏感地方，若工程範圍涉及南約中學，居民擔心會影響日後復辦學校的計劃。

28. 黃福根議員欣悉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工程已獲撥款，希望署方加快進行工程，並考慮在荔枝園村附近加建單車練習場。此外，他在 2008 年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到芝麻灣路實地視察，並提出改善建議。有關部門經已在該路段設置避車處，以便單線雙程行車，而路面亦鋪設防滑鋼砂，因此芝麻灣路現時整體運作良好。為配合未來新增人口的需要，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將芝麻灣路改善為雙程路的可行性。

29. 周轉香副主席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她讚賞土木工程拓展署每年向區議會提交報告，讓議員知悉區內主要工程項目的進展。她贊同黃福根議員的建議，希望將芝麻灣路擴建成為雙程路，方便居民出入，亦可作為緊急車輛通道之用。
- (b) 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到優化嶼南道及擴闊羌山道，她詢問該兩項工程何時會推行，為何未被納入文件內。
- (c) 若東涌擴展區到 2023 年才有居民遷入，她擔心對地區的發展及與大嶼山的銜接會出現缺口。隨著東涌 56 區及 39 區的房屋發展計劃相繼完成，人口將會不斷增加，故她希望逐步開展不需要填海及爭議不大的項目，一方面可以回應房屋供應緊張的情況，亦可解決東涌社區設施不足和規劃布局不合理的問題。就東涌 39 區預留作興建體育設施的用地，她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其他政府部門互相配合，做好整體的規劃及配套。此外，她亦希望加快進行馬灣涌的活化改善工程，將馬灣涌打造成為新旅遊景點，以活化地區經濟。

30. 李志峰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大澳改善工程的餘下部分，例如在寶珠潭及鹽田興建兩座行人天橋、楊侯古廟前園改善工程，以及鹽田活化工程等，至今尚未動工。他希望政府盡早展開工程，以提升大澳景點的吸引力，並改善配套設施。
- (b) 大澳的範圍東至磡口及沙螺灣，西至分流及二澳，南至昂坪、大浪灣及石壁等地方。他希望政府發展更多大澳的旅遊景點，例如分流及二澳亦有不少景點，包括炮台、沙灘、古廟及千年大樟樹等，並同時改善大澳的交通網絡，以吸引遊客。
- (c) 關於大澳對外的交通連接，現時由東涌前往大澳需時 45 分鐘，如遇上交通擠塞，需時更長。就他觀察所見，很多遊客多在下午 4 時前便陸續離開大澳，因為私家車必需申請“禁區證”才能進入嶼南道，他們擔心回程時要排隊等候巴士，故選擇提早離開。他感到非常可惜，希望政府興建

沿海道路連接大澳至東涌，道路長約 9 公里，而車程只需約 15 分鐘。此外，羌山道迂迴曲折，路面非常狹窄，多年來他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改善彎位及擴建巴士站等，但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度並不理想。最後，他強調希望政府改善大澳的交通。

31. 余麗芬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就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計劃及工程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收集了很多持分者的意見。南丫南段鄉事委員會、南丫北段鄉事委員會，以及她本人均認為，是次研究除了為新發展區進行規劃外，亦希望政府考慮南丫島的整體規劃，顧及周邊地區及村落的發展和配套，包括提供交通接駁、改善道路網絡和醫療服務等。
- (b) 南丫島榕樹灣興建單車停泊處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為 2015 年 6 月，她希望工程盡快完成。
- (c) 南丫島有很多天然斜坡，最近她接獲大灣村居民的求助，指大灣岩的天然斜坡有碎石跌落附近的民居。其後，土力工程處為部分斜坡進行鞏固工程，但有部分天然斜坡，有關方面則要求居民提交研究報告，才可在附近土地上興建丁屋。對此居民感到不滿，認為不合理。她不明白屬政府管理的天然斜坡為何要居民負責研究，上述斜坡又為何沒有被納入土力工程處所進行的鞏固工程範圍內。

32. 鄭官穩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據他了解，所有危險斜坡由土力工程處評估後，便會交由屋宇署跟進，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斜坡修葺令”)。他認為現時修葺令的內容過於簡短，並沒有就斜坡的問題，例如距離及所偏離的安全數值等提供資料。居民需要親身前往土木工程拓展署總部查閱斜坡的報告，而報告內容需要專業人士才能解讀。如果斜坡修葺令能包括有關斜坡的初步數據及檢測結果，相信可釋除居民的疑慮。
- (b) 原先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長洲舊墟現有道路及渠道改善工程餘下部分(編號 197CL)，將會與渠務署的工程合併，避免重覆掘路。工程原訂於 2015 年年中進行，但現

在要延至 2017 年才能動工。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完成檢視工程設計的工作，以便渠務署跟進，早日展開工程。

- (c) 在 2011 年，長洲避風塘曾發生一宗渡輪意外，由於當時環境黑暗，致令渡輪撞到海中的石躉。事後有人建議在石躉上加設照明設施，他理解在石躉上接駁電源比較困難，故希望有關部門考慮採用太陽能發電，或採用反光物料。如有需要，有關部門可以諮詢渡輪公司及漁民團體的意見。

33. 張富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研究擴闊芝麻灣路至大塱村。他表示，規劃署多年前已在大塱村附近預留土地，作發展低密度住宅之用，加上芝麻灣監獄已空置 30 年，有關土地亦可作其他發展用途。如能擴闊芝麻灣路，將有助政府發展大塱村和芝麻灣的土地。

34. 王少強議員表示，梅窩的車輛泊位非常不足，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興建多層停車場，或者改善梅窩現有停車位的設計，以增加車輛泊位的數目。此外，他希望署方在進行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的工程時，不要影響南約中學。最後，他希望政府考慮開放梅窩村內的緊急通道，並提升為車輛通道。

35. 韓志強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不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已經完成。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及城規程序，預計在 2015 年年底完成，而工程詳細設計工作便立刻展開。工程預計於 2017 年開展，而首批居民最早於 2023 年遷入，但這並不表示各項社區設施的工程需在 2023 年才開展。在進行詳細設計時，署方會考慮議員提出盡早興建社區設施及進行改善工程(例如活化馬灣涌)等建議。
- (b) 關於興建東涌至欣澳的單車徑，署方明白很多人喜歡於星期六及日到大嶼山北岸騎單車，但他們現時所使用的道路並不對外開放。在研究建設一條對外開放及合乎安全標準的單車徑時，署方需要配合大嶼山北岸的發展，包括欣澳及小蠔灣的填海工程。署方希望盡快獲得撥款，以進行相關工程研究，包括興建單車徑的事宜。



- (c) 關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署方現正檢視此項目的推展時間表，希望盡快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這次研究的範圍廣泛，包括填海的範圍，以及離島區議員所關注與大嶼山現有道路網絡的交通連接。他表示，中部水域的地理位置極佳，距離西環及大嶼山分別約 4 公里，在該處發展成為東大嶼都會的首要條件是完善的交通接駁，以方便將來在該處及大嶼山居住及工作的市民。
- (d) 在需求研究方面，規劃署現正進行“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香港 2030+研究”），詳細探討香港的整體發展，而大嶼山發展是香港整體發展的重要一環。這項研究亦可作為在大嶼山發展土地需求的參考。透過香港 2030+研究，政府會詳細研究各方面的土地需求及供應。
- (e) 優化嶼南道及擴闊羗山道的項目，將由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跟進，故此沒有納入土木工拓展程署的工作報告內。
- (f) 就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計劃及工程研究，除新發展區外，周邊地區的套配需要亦會一併進行研究。
- (g) 南丫島榕樹灣興建單車停泊處工程，預計在 2015 年年中完成。
- (h) 關於大灣村的天然斜坡，署方會後會跟進。一般而言，如私人發展項目受天然斜坡影響，不論規模大小，發展項目倡議人需要承擔責任及處理斜坡的問題。如斜坡存有較高風險，並對市民安全構成威脅，署方會處理。
- (i) 在斜坡修葺令方面，署方每年會挑選私人發展項目中斜坡安全系數較低的個案，進行初步研究。由於只有初步數據，故斜坡修葺令不會提供有關資料。如有需要，市民可向土力工程處的社區諮詢服務組查詢，電話 2760 5800。
- (j) 關於長洲舊墟現有道路及渠道改善工程餘下部分的進展，署方會與渠務署繼續跟進，希望工程盡快展開。

- (k) 有關長洲避風塘泊位處的照明問題，署方了解後會再回覆議員。
- (l) 大澳改善工程第一期已完成，而第二期工程的詳細設計亦已展開。就大澳的發展，署方會研究延伸大嶼山纜車系統至大澳的可行性，以及一併檢視大澳與大嶼山的長遠發展。
- (m) 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盡量在不影響南約中學的情況下，進行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以及研究增加泊車位的數目。
- (n) 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工程第一階段，不會包括在荔枝園村附近建設練習場。但在資源許可下，署方將來會再作考慮。
- (o) 關於擴闊芝麻灣路為雙程路的建議，涉及大嶼山的交通配套，需要配合大嶼山的整體發展。署方會將建議轉交有關政策局考慮。

36. 張富議員重申，擴闊芝麻灣路成為雙程路，政府便可以發展芝麻灣及大塱村的土地。

37. 主席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到訪，並希望署方繼續研究及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黃漢權議員、鄧家彪議員及樊志平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韓志強署長及朱智強博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V. 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

3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李湘原先生，以及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精算師蔡偉傑先生。

39. 李湘原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及短片簡介兩份諮詢文件的內容。

40. 老廣成議員歡迎政府推出自願醫保計劃。他表示，現時已購買醫療保險的市民，由於擔心未能負擔私家醫院的費用，最終仍是選用公營醫院的服務。他詢問政府有何方法解決上述問題。此外，現時的個人醫療保單，每項開支均設有最高保障上限。因應醫療費用的增加，若投保人希望提高保障限額，便需投購一份新保單，而不能更改現有保單。他詢問，自願醫保計劃下的保單，其最高保障限額會否定期調整而無需投保人投購新保單。

41. 賴子文議員表示，自願醫保計劃與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是政府必須落實執行的兩項計劃，而兩者並不存在因果關係，因此兩項諮詢應分開進行。現時政府將兩個計劃合併進行諮詢，可能是希望讓自願醫保計劃較容易獲得通過。此外，對政府運用 43 億元成立高風險池運作 25 年，便能解決每年龐大公營醫療開支，他有所質疑，並認為自願醫保計劃不能真正解決公營醫療服務超負荷的問題。他又舉例說明，現時的住院服務約 90%由公營醫院提供，原因是私營醫院的住院費用高昂所致。

42. 周浩鼎議員表示，自願醫保計劃的目的，是希望令到以往未能購買醫療保險的人士都能投保，獲得基本的醫療保障。但必需有足夠的年青人投保，計劃才能有效運作。他詢問政府如何鼓勵年青人參與計劃。此外，他認同賴子文議員的意見，對高風險池的承擔能力存疑，並詢問政府會否為高風險池所需的撥款“包底”。他又關注現時私營醫院服務已經供不應求，若情況維持不變，將無法應付自願醫保計劃推出後的新增服務需求。他詢問政府有否就私營醫院的未來發展，提供配套和發展藍圖。

43. 容詠嫦議員表示，現時公、私營醫療系統嚴重失衡，投影片中顯示其醫療開支分別是 50%及 50%，但公營醫院卻提供了 90%的住院服務，而私營醫院只提供了 10%，這些數據正好反映這個問題。她認同自願醫保計劃的方向，但由於計劃的規模龐大，而且涉及的公帑不菲。因此，她對能否完全實現計劃感到憂慮和有保留，並需再詳細了解計算的方法。她詢問，獲立法會通過後，整項計劃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實施。

44. 鄭官穩議員表示，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應設上限，否則若保險公司不斷提高長者、長期病患者或高風險人士的保費，會導致投保人放棄續保，這樣便有違自願醫保計劃保證續保的原則。此外，文件指出，在計劃實施首年後，高風險池只適用於 40 歲以下的人士。他詢問若投保人在 40 歲或以上，又不在高風險池內，其附加保費是否可能被提高至標準保費的 200%以上。

45. 李湘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諮詢

- (a) 政府曾考慮不同的諮詢安排，最後決定把兩項計劃合併進行諮詢，主要原因是局方認為，自願醫保計劃要順利推行和成功，必先做好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透過有效規管私營醫療機構，並提高收費透明度，才可保證醫療服務的質素，否則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將不能達到給市民多一個真正醫療選擇的目的。

建議設立高風險池

- (b) 在計劃推行的首年內，高風險池適用於任何年齡的高風險人士，但由第二年開始，則只適用於 40 歲或以下的高風險人士。受保人在進入高風險池後，只要持續繳交保費，便可受到保障，所有索償都由高風險池承擔。在高風險池的營運方面，預計政府在首 25 年需注資 43 億元，政府亦會持續承擔其開支。
- (c) 關於高風險池的索償問題，將來可能進入高風險池的人士，大多數現時都無法投購個人醫療保險，他們往往只能使用由政府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舉例而言，一般病人使用公營醫院的住院服務須每日繳費 100 元，資助率約為 98%。若這些人士參與自願醫保計劃，其索償的醫療費用，部分將由他們所繳交的保費支付，部分由受保人士自付，餘下的款額才由高風險池承擔。在這個層面上，政府對高風險池的注資金額，會遠低於 98%。對高風險人士而言，將來他們可選用私營醫療機構的服務，包括選擇主診醫生、接受治療的醫院、時間和方式等。“賦權予病人”的安排對整個醫療系統的健康發展及使用者均有好處。

自願醫保計劃的持續運作

- (d) 香港的醫保費用一直按投保人的年齡而定，保費反映投保人其年齡的風險水平，令年輕投保人所繳交的保費，往往較年長人士為少。其實，這個做法於國際間十分罕見，其他國家通常採用所有年齡劃一收費，即羣體保費率機制。自願醫保計劃只需確保高風險池所承受的風險不會影響非高風險池的投保人，便能持續運作，而無須特別大量年輕人投保。

### 保證續保和保障限額

- (e) 就議員關注續保時保費會大幅增加的問題，在自願醫保計劃下，保證續保的要求是“保證續保且無須重新核保”，即保險公司於續保時不能針對個別受保人的索償記錄或健康狀況，而提高其保費，而保費調整只可劃一適用於所有同年齡層級的投保人。
- (f) 在保障限額方面，政府建議成立委員會，負責訂定最低保障限額，並會定期進行檢討和調整。委員會成員將包括不同的持分者，例如醫院、醫生、保險公司及病人組織等，以緊貼市場的變化，確保保障限額的調整，可以平衡各方的需要。

### “免繳付套餐／定額套餐”安排

- (g) 就議員關注市民購買保險後，因擔心未能應付私營醫院費用，最終仍選擇入住公立醫院一事，政府建議使用“免繳付套餐／定額套餐”安排，讓病人可預先知道須自付的費用(如有)。倘若受保人所接受的治療程序、所選擇的醫院和醫生都在承保機構指明的清單上，他們便可享用“免繳付套餐”，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 配套措施

- (h) 就議員關注私營醫院供不應求的問題，預計現有私營醫院的擴建計劃和將建成的新私營醫院，將額外提供約 2,000 張病床。此外，自願醫保計劃的“最低要求”，將會規定必須為指定的非住院程序(例如內窺鏡檢查)提供保障，這樣一些醫療程序便能以非住院形式進行，從而騰空更多病床，應付新增需求。此外，在提高收費透明度後，以及在增加醫護人手的配合下，相信有助日後控制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變化。

46. 鄭官穩議員詢問，40 歲以上的人士是否不會包括在高風險池內。根據局方剛才的回應，若保險公司需要調整保費，不能針對個別人士，只可劃一提高所有投保人的保費。他舉例說明，這樣的安排對身體健康的長者並不公平。他希望局方參考現時 50 至 90 歲投保人士的保費水平，推算在計劃推行後，他們所需繳付的保費。

47. 李湘原先生表示，在自願醫保計劃推出的首年內，高風險池會接受任何年齡(包括 40 歲或以上)的人士投保。若首年沒有投保，40 歲或以上的人士由第二年開始可能不獲承保，情況與現時一樣。至於長者的保費，在諮詢文件中已有提供。雖然保費每年均有增長，但由於較高齡的長者因其常見病患的特性而會較多使用公營醫療系統的服務，故此保費到較高年齡後將不會隨年齡提高而繼續增加。

48. 主席請局方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李湘原先生及蔡偉傑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 通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記錄

49.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

5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VI. 北大嶼山醫院的最新進展 (文件 IDC 4/2015 號)

5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醫院管理局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莊義雄醫生。

52. 莊義雄醫生介紹文件內容。

53. 周轉香副主席感謝北大嶼山醫院代表不時出席區議會會議，報告醫院的最新情況。她表示，因應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例如住院病床的使用率頗高，她詢問院方在調配醫療人員方面是否有困難。

54. 老廣成議員對北大嶼山醫院的發展愈來愈好感到高興。他表示，東涌是一個新市鎮，兒童人口甚多。若他們需住院，通常會轉介到瑪嘉烈醫院。由於路程遙遠，家長探望兒童頗為不便。因此，他希望北大嶼山醫院未來能夠加開兒科病房，方便區內家長照顧兒童。

55. 莊義雄醫生表示，現時醫護人手的供應較過往緊張。北大嶼山醫院與醫院管理局轄下其他醫院一樣，會利用各種措施，以加強人手，例如在急症室提供加班津貼。至於加設兒科病房的建議，院方會密切留意情況，並考慮納入醫院管理局的周年計劃內。

(莊義雄醫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有關除夕倒數煙火匯演交通安排的提問  
(文件 IDC 5/2015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阮榮昌先生及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新世界第一渡輪有限公司(“新渡輪”)企業傳訊經理周淑敏女士，以及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行政經理黃華先生。

57. 黃福根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8. 阮榮昌先生表示，因應 2015 年新年倒數的慶祝活動及煙火匯演，政府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晚上在維多利亞港實施海上交通管理措施。因維多利亞港封閉，當晚多條來往中環及離島的航線需要取消部分班次，包括中環往梅窩在晚上 11 時 30 分以及凌晨 12 時 30 分的班次。在這些航線受影響期間，來往中環至梅窩的市民可以乘搭港鐵前往東涌市中心，再轉乘新大嶼山巴士 3M 號線到梅窩。根據往年情況，上述交通安排能夠應付乘客的需求。此外，渡輪公司與政府已透過不同途徑就有關安排提醒乘客。據悉，渡輪公司亦預早在碼頭的當眼處張貼告示通知乘客。

59. 周淑敏女士回應如下：

- (a) 在 2014 年 12 月初得悉除夕夜將會有倒數煙火匯演後，新渡輪已經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包括發放新聞稿、在碼頭的閘外和候船室張貼通告、在顧客服務專線內有一個錄音信息、在網頁上發布消息，以及利用手機應用程式推送通知等，把新渡輪的特別安排通知乘客。
- (b) 對於當晚所發生的不愉快事件，新渡輪感到非常遺憾。當晚煙火匯演後，維多利亞港正式解封，部分希望乘船由中環往梅窩的市民，在得悉渡輪要在凌晨 3 時才開航後，便拒絕聆聽新渡輪職員的解釋，亦不接受由陸路前往梅窩的建議，繼而怒罵職員及做出破壞碼頭大閘的舉動。由於碼頭職員擔心場面失控及可能會有人受傷，所以報警要求警方處理。

- (c) 新渡輪未能在當晚提供加班服務，主要是受船員調配所限。由於倒數及煙火匯演的活動時間是由 12 時至 12 時 30 分，大部分船員已經休息。為避免額外加班導致船員體力不足而影響其他航班的安全，新渡輪只可以有限度提供加班服務。考慮到長洲只有渡輪出入，在安全的前提下，新渡輪當晚只可以安排船員及船隊為長洲航線提供加班服務。新渡輪在作出決定前，已經與運輸署商討，並知悉新大嶼山巴士當日會因應情況調整服務。而事實上，新大嶼山巴士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凌晨，亦有加開班次，以疏導人流。
- (d) 在這次不愉快事件發生後，渡輪公司已作出檢討和研究。如本年仍會舉行除夕倒數煙火匯演活動，視乎舉行的時間及在人手調配許可下，新渡輪希望能夠調整安排，在不影響船員休息及渡輪安全的前提下，積極研究為梅窩航線提供加班服務。
- (e) 在處理突發情況方面，新渡輪會再向碼頭職員講解相關守則及提供培訓。由於當晚碼頭職員不能即時調動船隻，故只能安撫市民及提供意見，而他們亦有向管理層匯報情況。

60. 黃華先生表示，根據記錄，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晚上 8 時 10 分開始，新大嶼山巴士因應客量而不停加開班次。3M 號線由晚上 8 時 10 分至凌晨 2 時 10 分一直提供服務。在這段期間，除了正常班次外，還加開了 29 班車。而在晚上 12 時 50 分後，合共加開了 7 班車。

61. 阮康誠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小心檢討日後除夕夜的交通服務安排。

62. 黃福根議員表示，繼 2013 年，新渡輪在 2014 年再次安排失當，對此他感到失望。新渡輪在碼頭不顯眼的位置張貼告示，作用不大。他建議新渡輪利用渡輪上的電視作宣傳，把停航的時間通知乘客。他表示，當時其他航線都相繼恢復服務，只有梅窩航線到凌晨 3 時才復航。他同意必需注意渡輪安全和讓船員有足夠時間休息，但梅窩居民需在碼頭等到凌晨 3 時才能回家，沒有休息時間便要工作，這樣對他們並不公平。對於新渡輪及運輸署承諾會作出檢討，他表示高興，希望梅窩居民可獲公平對待。他讚賞巴士公司增加班次以提供服務。最後，他希望在 2015 年不會再發生同類事件。



63. 鄭宜穩議員認同黃福根議員的意見，通告的成效不大，建議善用渡輪上的電視作宣傳廣播。部分居民要在碼頭等待兩小時確實十分痛苦，他希望運輸署及渡輪公司在宣傳方面作出改善。

64. 張富議員表示，渡輪服務一般應在煙花匯演結束後一小時內恢復，但梅窩航線到凌晨 3 時才復航。他不滿渡輪公司的安排，認為是不尊重梅窩和離島區居民，希望渡輪公司檢討及縮短煙花匯演後的復航時間。

65. 主席希望運輸署及渡輪公司經過今次教訓後，能夠改善宣傳及加強溝通。

(李志峰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阮榮昌先生、周淑敏女士及黃華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II. 有關梅窩漁民就補償條例劃分區域的船籍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6/2015 號)

6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地政總署漁民特惠津貼評估組總地政主任黎嘉安先生、高級地政主任吳潔儀女士；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何臻敏女士。

67. 黃福根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8. 黎嘉安先生回覆如下：

- (a) 就荃灣、青衣及大嶼山以南水域的海事工程(“B 組工程”),由海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和相關工程部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現正處理漁民特惠津貼的申索事宜。根據現行機制,在考慮了各船籍港(漁船停泊的地方)對 B 組工程範圍水域的依賴程度、各船籍港與相關海事工程範圍之間的航行距離等因素後,工作小組將五個船籍港,包括荃灣、長洲、坪洲、馬灣(包括青龍頭和陰澳)及油麻地,列為 B 組工程特惠津貼申索登記認准船籍港。關於議員提出將梅窩列為其中一個認准船籍港的要求,工作小組在覆核有關考慮因素後,認為未有充足理據將梅窩列為認准船

籍港之一。儘管如此，若個別梅窩漁民提出令工作小組信納的證據，證明其受到 B 組海事工程影響而蒙受實際損失，可以書面方式，連同有關證據向工作小組提出申索。工作小組會按既定的規則及程序，公平地評估有關申索。

- (b) 至於漁民的捕魚水域，政府未有設定範圍限制漁民的捕魚水域。
- (c) 為更有效處理香港水域內與不同海事工程相關的漁民特惠津貼事宜，當局將香港水域劃分為六個區域。當某個區域與海事工程相關的漁民特惠津貼申索累積達至一定水平，當局便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有關申索。是次申索登記，乃是 B 組區域內的海事工程的漁民特惠津貼的申索登記。工作小組在考慮相關因素後，訂定了認准船籍港。由於每次申索登記會包括不同的海事工程，而各船籍港對工程範圍水域的依賴程度、航行距離等因素亦有所差別，故每次申索登記認准船籍港並不相同。
- (d) 在黃福根議員及梅窩鄉事委員會主席王少強議員的安排下，地政總署及漁護署代表在上星期到梅窩與部分梅窩漁民會面，解釋登記的要求。若個別梅窩漁民認為受到 B 組工程影響，工作小組歡迎他們提供證據，並會公平地處理申索。

69. 何臻敏女士補充，漁民特惠津貼的考慮認准船籍港的因素，包括各船籍港對工程範圍的依賴程度、各船籍港與相關海事工程範圍之間的航行距離等。一般而言，停泊於同一個船籍港船長 15 米以下的漁船的捕魚範圍相近，並較集中於船籍港附近一帶的水域，其倚賴程度大致相近。漁護署會根據港口漁業調查中漁民提供的資料，計算船籍港對工程範圍的依賴程度。

70. 黃福根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曾向地政總署查詢，得知處理漁民特惠津貼申索事宜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漁護署、海事處等。他利用電腦投影片說明梅窩漁民的作業水域，包括愉景灣、青龍頭、陰澳、石鼓洲、索罟群島(大、小鴉洲)、長沙、狗嶺涌及芝麻灣半島等，並展示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

- (b) 梅窩海口並沒有漁獲，漁民必需到海口以外的水域捕魚。既然政府未有限制漁民捕魚的水域，梅窩漁船亦取得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可於周邊水域作業，而梅窩毗鄰長洲及坪洲，梅窩漁民亦在附近水域捕魚，他質疑工作小組為何評定梅窩漁民未受 B 組海事工程影響。梅窩漁民只是希望得到合理及公平的對待。
- (c) 在本年 2 月 12 日，地政總署及漁護署代表前往梅窩鄉事委員會，向梅窩漁民解釋漁民特惠津貼的申索事宜。他認為，有關部門要求梅窩漁民以書面方式證明他們的捕魚水域，而其他水域的漁民只需向當局登記，這樣對梅窩漁民並不公平。由於部分梅窩漁民不懂書寫，故需梅窩鄉事委員會、梅窩漁會及當區區議員協助。
- (d) 日後在進行海事工程時，他希望漁護署透過梅窩鄉事委員會，就有關特惠津貼的申索事宜通知漁民。

71. 鄭官穩議員表示，現時大部分漁船，不論其長度是否超過 15 米，均可在本港水域作業。他認為，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漁船所獲的賠償金額多於超過 15 米長的漁船，有關安排已經過時，並會造成不公。因此，他希望政府檢討計算特惠津貼的準則。此外，他認為應由政府提出證據，證明漁民並不是在某一水域捕魚，而不是要求漁民提供資料，因為大部分漁民實在難以提供證據。他又批評現行機制限制漁民提出索償。

72.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船籍港的問題已困擾漁民十多年。她質疑政府在海上向漁民進行捕魚作業調查所得的結果並不全面，並促請有關部門檢討調查的方法。從海域而言，梅窩漁民如欲捕魚，必需把漁船駛出梅窩海口。既然長洲及坪洲均為受 B 組工程影響的範圍，她質疑當局為何不把梅窩納入受工程影響的範圍內。在舉證方面，她建議政府考慮只要求漁民提供簡單的證據，例如機構證明，而不是要求漁民提供他們曾在某一水域作業的確實日期及地點。

73. 主席表示，梅窩沒有大型漁船，大部分是小艇，與坪洲情況相若。他建議將梅窩及坪洲納入同一船籍港，處理申索事宜。

74. 黃福根議員表示，持有海事處“特區牌”的漁民，只可在指定海域駕駛漁船，而擁有漁護署本地漁船登記牌照的漁船，則沒有作業範圍的限制，可於不同海域捕魚。如有需要，漁護署可聯絡梅窩鄉事

委員會，以便該會協助處理漁民的申索事宜。他表示，部分梅窩漁民在早上 2 時至 3 時出海捕魚，他質疑漁護署會否在該時段出海進行調查。他希望工作小組考慮將梅窩列入是次申索登記認准船籍港的名單內。

(余漢坤議員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黎嘉安先生、吳潔儀女士及何臻敏女士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X. 有關富東廣場扶手電梯故障的提問  
(文件 IDC 7/2015 號)

75. 主席表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76.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對於領匯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他表示遺憾。

X. 有關長洲西灣墳場土葬的提問  
(文件 IDC 8/2015 號)

77.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78.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對於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他表示尚算滿意，但關注事發當天承辦商的態度惡劣，對家屬非常無禮，希望食環署督促承辦商要以禮待人。此外，他希望承辦商在翻用泥土時，挑出體積較大的石頭，不要直接放在棺木上，因為家屬認為把石頭壓在先人身上非常不敬，不能接受此做法。他希望食環署多加留意。

79. 黃偉宏先生表示，他在本年 1 月 12 日已收到鄭議員的查詢。與墳場及火葬場組的職員聯絡後，已得知問題獲得改善。至於翻用泥土的工作，是由有關的服務承辦商負責。如發現泥土不足，承辦商須負責另覓合適泥土放回墓穴，確保下葬後填回的泥土能將墓穴填滿。後人為了尊敬先人，普遍都會使用新泥土。當天，購買回來的泥土被放在墳場外，由於承辦商的工序只是在棺木上蓋上泥土，因此，就由墳場外運送泥土至新墳墓的安排，與家屬發生爭拗。此外，食環署墳場及火葬場組已經再三督促承辦商需時刻以禮待人，服務為先。他會

向墳場及火葬場組轉達鄭議員的意見，期望使服務質素再得到提升。

80. 李桂珍議員表示，部分家屬對於棺木只蓋上一層泥土認為並不足夠，會影響先人的遺骸。墓穴被挖掘後，很多材料已不能重用。由於沒有明文規定，家屬一般會自行購買新泥土，這做法已經沿用多年。她希望食環署墳場部考慮是否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調整。

81. 主席促請食環署提醒承辦商跟進有關問題。

82. 鄭宜穩議員認同李桂珍議員的意見。如果家屬備悉蓋在棺木上的是舊泥土，而他們亦同意繼續使用，而份量又足以蓋住棺木或土葬用地，便不成問題。相反，如家屬要求使用新泥土，這是他們的選擇。

(會後註：食環署亦已提醒承辦商須按合約條款規定，凡從墓穴中挖掘出來的棄置物料，包括體積較大的石頭，均不得放回墓穴內或直接放在棺木上。該署人員會加強對有關承辦商服務的監察，確保服務質素。)

(周轉香副主席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I. 有關昂坪棧道安全的提問 (文件 IDC 9/2015 號)

8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昂坪 360 有限公司公司事務總管劉淑儀女士。漁護署回覆表示，由於昂坪棧道的管理及維修是由昂坪 360 有限公司負責，相信該公司會就有關問題作出適當的跟進。

84.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5. 劉淑儀女士回覆如下：

- (a) 昂坪 360 有限公司在 1 月 23 日接獲周議員的來函，查詢昂坪棧道的安全問題。信中提及：部分木梯的螺絲鬆脫、木梯結構不堅固，以及上落木梯時出現搖晃。該公司非常關注昂坪棧道和纜車的安全及維修，並於 1 月 26 日以書面和傳真回覆周議員。

- (b) 書面內容指出昂坪 360 有限公司定期於每月下旬，派專業的技術人員為整條昂坪棧道作安全檢查及維修。最近一次的檢查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至於 2015 年 1 月份昂坪棧道的整體檢查，亦於 1 月 27 日及 28 日進行。就有關梯級的情況，該公司已派員於 1 月 29 日完成所需的維修工程。現時棧道已回復一貫非常堅固及安全的狀態。
- (c) 昂坪棧道乃是昂坪纜車的一條救援徑，並非專業的行山徑，卻需要專業技術人員自攜工具徒步沿棧道進行維修，過程艱辛。故此，希望市民或使用者在該棧道時，愛護公物及注重公德。
- (d) 除了木梯外，昂坪棧道設有標距柱(即指示牌)，方便使用者辨別方向。由於棧道是一個露天的地方，沒有上蓋遮擋，長期受到風吹雨打，容易令標示牌出現銹蝕。該公司已經安排陸續更換，改用不銹鋼柱和圍板。至於標示牌，該公司亦已安排承辦商鑄造，預計在本年 5 月便能安裝完成。現階段，為方便使用者看到坐標，昂坪 360 已為一些質素較遜的標示牌更換了臨時膠牌及指示。

86. 周浩鼎議員感謝昂坪 360 有限公司有效率地跟進問題及進行維修。他表示，行山人士非常熱愛該棧道，建議加強宣傳，設立更多指示牌，提醒使用者愛護公物。

(劉淑儀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II. 有關 E34B 巴士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10/2015 號)

8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以及龍運(“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潘振剛先生。龍運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88.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9. 阮康誠先生表示，在接獲議員的提問後，運輸署立刻派員實地視察。根據 2 月 11 日早上 7 時至 9 時於富東巴士站觀察所得，現時 E34B 巴士線每 20 分鐘一班(即每小時 3 班車)。在兩小時的觀察

中，合共有 6 班車，而最高載客率約 80%，最低載客率約 17%。他明白乘客都希望有座位，但巴士的載客量包括座位和企位，而每輛巴士約有三成是企位。

90. 潘振剛先生表示，龍運一直密切監察 E34 系列的巴士服務。該巴士線於 2014 年 12 月 6 日分拆為 E34A 及 E34B。在規劃服務時，龍運是根據最新的載客資料及每小時的載客量，以編配分拆後的班次數目。E34B 在早上 7 時至 9 時的班次為每 20 分鐘一班。巴士公司抽查了 1 月份及 2 月份的乘客數目，並安排外勤人員在中途站觀察乘客量的變化，結果與運輸署的觀察大致相同。在早上 7 時至 9 時由機場開出的班次平均載客率為 65%，而某些班次的載客率會較高。周議員觀察的是在早上 7 時 30 分至 8 時期間的班次。巴士公司一直留意機場貨運區的下班時間，並沒有遺忘在機場上班的乘客，並根據有關資料，以編排班次。在 2 月 16 日開始，龍運已增派車輛行走 E34 路線，而在本年內，亦會根據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實際的乘客情況，進一步優化 E34 系列的服務。

91. 周浩鼎議員詢問，巴士公司已因應需要增加車輛，這樣會否影響每 20 分鐘一班車的班次安排。

92. 潘振剛先生表示，在早上 7 時 30 分至 8 時之後，部分市民在機場下班，因而對巴士服務的需求較大，乘客人數約 100 人。由於巴士座位數目為 131 位，故仍有載客空間。該公司需因應乘客的實際需求，以考慮投入的資源。現時在早上 8 時至 9 時的班次，其乘客人數下降至 60 人，故暫時沒有迫切需要增加服務。

93. 周浩鼎議員表示，從數據上看，巴士公司認為巴士最高載客數量為 131 位，即使有 106 位乘客都能應付。但事實上車廂已非常擠迫，導致居民難以登車，往往需要花 20 分鐘等候下一班車，對居民造成困擾。他促請巴士公司繼續監察有關路線的服務，如情況仍未有改善，他會再與巴士公司跟進。

(會後註：巴士公司於過去兩星期，因應人手情況不定期調派外勤服務監察人員在富東商場外巴士站維持秩序、協助乘客登車及進行客況調查。據調查結果顯示，介乎早上 8 時至 8 時 40 分由機場開出的班次人數約為 55 至 100 人，反映現階段班次水平可應付需求。儘管如此，巴士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該線的乘客需求，倘情況需要，便會考慮適當的服務改善措施。)

(鄭官穩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潘振剛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I. 有關寮屋重修的提問  
(文件 IDC 11/2015 號)

9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地政總署經理/寮屋管制(離島)陳志璜先生。

95. 李桂珍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6. 陳志璜先生回覆如下：

- (a) 政府於 1982 年為全港寮屋進行登記，獲登記的寮屋仍屬非法構築物，只是“暫准存在”，直至其自然流失，或因政府的發展計劃、環境改善計劃、或因安全理由而收回有關土地為止。“暫准存在”並不賦予任何佔用人土地上的權利，他們沒有任何法律權利，亦沒有合法業權。已登記的寮屋不可以擴大、加建及改作與記錄不同的用途。而未經批准擅自改用建築材料改建的寮屋，地政總署會予以取締。
- (b) 已登記的寮屋若需要修葺，佔用人必須事先向所屬的寮屋管制辦事處(“寮管處”)提出申請，但不可以擴大寮屋的面積或高度，亦不可以將臨時性的建築材料(例如木板或鋅鐵)改為永久性物料(例如磚塊或混凝土)。寮屋修葺後，亦不能改變其原有用途。寮管處不時接獲修葺寮屋的申請。若符合上述三方面的要求，即不可以改變物料、面積和高度以及用途，處方會考慮批准申請。
- (c) 就重建寮屋的申請，只有位於新界作為住宅用途的寮屋，才可申請重建，市區及其他用途的寮屋均不可申請重建。
- (d) 寮管處只會批准以臨時性物料搭建的寮屋進行重建，但不可使用磚塊、混凝土或其他永久性物料進行重建。若佔用人希望使用永久性物料重建寮屋，寮管處會按既定政策，將申請轉交離島地政處處理。



(e) 如有需要，有關人士可向寮管處提出申請。在接獲申請後，該處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是否獲批，或不獲批准的理由。

97. 李桂珍議員詢問，寮管處一般需要多少時間才可批出申請。據悉，有重修寮屋的申請，經過多時仍未接獲處方的回覆。

98. 陳志璜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在接獲申請後，寮管處會在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回覆申請人。

99. 曾秀好議員表示，若地政處知悉有牌照屋空置，便會取消其牌照；但寮屋只要未有加高、擴闊或重建，其寮屋牌照則會保留。她表示，買賣牌照屋/寮屋的情況嚴重，但地政處及寮管處一直未有處理。她希望有關部門正視問題。

100. 張富議員詢問，寮屋及牌照屋兩者的牌照有何不同。

101. 陳志璜先生表示，他代表寮管處出席會議，寮屋由該處負責管轄，而牌照屋則由離島地政處負責。在 1982 年，政府在全港進行登記，並為寮屋編配號碼，該編號並不是一個牌照，只是一個編號。有編號的寮屋可暫准存在，亦可申請維修或重建。而只有在新界作為住宅用途的寮屋才可申請重建。

102. 容詠嫦議員詢問離島地政專員，牌照屋有否出現轉賣的情況，以及轉賣是否有限制。

103. 賴子文議員表示，他近日協助居民處理重建寮屋申請時發現，並非如寮管處所言，處方示會在 14 日內以書面回覆申請人，或轉交離島地政處跟進。書面回覆只是重申寮屋所使用的物料，並沒有回覆是否批准修葺或重建。此外，近期地政處處處理多宗非法修葺寮屋的個案，都涉及某位地主所擁有的非政府土地，他質疑是否有處方人員採取針對性行動。因此，他詢問離島地政處在過往兩年曾否接獲重修寮屋的申請。據他了解，最少有三個向寮管處提出修葺寮屋的申請被否決。他詢問申請是由哪一個部門否決。

104. 李建毅先生表示，重修寮屋是由寮管處負責。

105. 賴子文議員澄清，上述三宗個案是申請重建寮屋，並詢問地政專員是否知悉相關申請。

106. 李建毅先生表示可於會後與賴子文議員跟進個別個案。
107. 賴子文議員表示，他並非針對個別個案，只是希望得知離島地政處曾否接獲寮管處轉交有關重建寮屋的申請，以及會否就有關申請提出意見。
108. 李建毅先生表示，重修寮屋由寮管處負責。至於重建寮屋，則視乎所使用物料是永久性或臨時性。若是臨時性物料，亦由寮管處負責。
109. 賴子文議員續問，離島地政處有否拒絕使用永久性物料的重建寮屋申請。他重申，希望得知是寮管處還是離島地政處否決有關申請。
110. 李建毅先生澄清，重修寮屋或以臨時性物料重建寮屋的申請，由寮管處負責；若使用永久性物料重建寮屋，則由離島地政處負責。他表示，有部分申請在初步審批階段已被拒絕，例如該寮屋並非作為住宅用途。而經他處理的申請，一般已進入批核階段。就離島地政處曾否拒絕重建寮屋的申請，他將於會後回覆。
111. 賴子文議員補充，他早前提及的重建寮屋申請，全為住宅用途，而且有人居住，但其中一個申請已過了三年，仍未接獲回覆。如有需要，他可於會後與離島地政處再作商討。
112. 羅敏琴女士補充，一般而言，離島地政處拒絕重建寮屋的申請，主要涉及申請資料與處方記錄不符，例如申請人並不是牌照擁有人、或在處方實地視察時，發現寮屋的用途及尺寸已經改變。寮屋除了居住部分外，往往亦有其他建構物，若發現這些建構物有問題，處方亦會拒絕其申請。待申請人還原全部建構物，並符合處方的記錄，處方會再考慮其申請。
113. 賴子文議員重申，他早前提及的重建寮屋申請，申請人是在該寮屋內居住，亦是牌照擁有人。他詢問，離島地政處曾否拒絕由寮管處所轉介的重建寮屋申請。他請離島地政處在會後回覆。
114. 主席請離島地政處在會後回覆賴子文議員的提問，並請處方回覆容詠嫦議員早前的提問。
115. 李建毅先生表示牌照是不可轉賣的。

116. 容詠嫦議員促請離島地政處派員視察大水坑及稔樹灣等地。因為區內有不少牌照屋已經轉賣，部分亦無人居住。她詢問轉賣牌照是否合法。

117. 主席請離島地政處跟進有關問題。

118. 李建毅先生表示處方將作出跟進。

119. 李桂珍議員表示，有居民向寮管處提交重修寮屋申請後三年，仍未獲回覆，而並非如寮管處所言，處方會在 14 天內回覆。因此，她才作出提問，希望了解地政總署有否就重修寮屋的申請制訂指引。

120. 翁志明議員引用長洲北社街的一個寮屋個案為例表示，有關部門遲遲未回覆申請人是否批准重修，對此他感到不滿。

121. 主席請地政總署跟進議員提出的個案。

122. 陳志璜先生補充，若寮屋佔用人正式向寮管處提出維修或重建申請，處方會於 14 日內回覆其申請是否獲批，但並不表示離島地政處會於 14 日內批出使用永久性物料重建寮屋的申請。他重申，根據部門指引，寮管處需在會在 14 日內回覆申請人其申請的結果，或是否需要提交補充資料，並不表示在 14 日內會批出申請。

123. 李桂珍議員澄清，她不是要求在 14 日內批出申請，而是要求在 14 日內回覆申請人其申請是否獲接受。她表示，不少個案申請人均表示未有接獲處方的回覆。

124. 主席表示，部分居民可能會混淆寮管處及離島地政處的工作，並希望有關部門正視上述問題。

125. 曾秀好議員引用坪洲一個個案為例表示，離島地政處和寮管處互相推卸責任，令人有機可乘，霸佔已經被取消的牌照屋。她亦批評兩個部門未能處理有關問題。

126. 主席促請有關部門正視和跟進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陳志璜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V. 有關港鐵乘車優惠的提問  
(文件 IDC 13/2015 號)

12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何凱恩女士。

128. 余俊翔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29. 何凱恩女士回覆如下：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現時已經推出各種車費優惠，並希望針對特定乘車模式的乘客，為他們提供切合其個人需要的優惠。現時推出的“全月通加強版”，是希望讓乘客享受更多折扣。如月票持有人需要前往某車站，而該車站並不納入優惠範圍，港鐵亦推出“轉綫車程 75 折優惠”。她舉例表示，如乘客在荔景站之後的車站轉車前往“全月通加強版”覆蓋範圍外的車站，港鐵亦會為該段連接車程提供 75 折優惠。至於議員提出加強改善東涌綫全月通及其他路綫的連繫的建議，港鐵已備悉，將來推出其他優惠時，會再作參考。

(b) “早晨折扣優惠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市民提早出門，在早上繁忙時間以外乘搭港鐵，以紓緩繁忙時間車廂擠迫的情況。因此，優惠時間設定在上午 7 時 15 分至 8 時 15 分，即繁忙時間最高峰前的時段。如果推行時間與繁忙時間相差太近或太遠，便無法配合大多數乘客的上班時間，難以達致預期目的。根據現時情況，上午 6 時至 7 時 15 分，由東涌往南昌或香港站的乘客量並不多。因此，港鐵暫時未有計劃將計劃擴展至整條東涌綫。由於此項優惠計劃屬試驗性質，港鐵會再作檢討，並會密切留意東涌乘客的需要，然後再作調整。

130. 余俊翔議員感謝港鐵代表的回覆。他表示，港鐵可能會在 3 月份調整車費，他希望港鐵考慮偏遠地區居民的需要和負擔。他留意到部分優惠於 5 月份便會結束，希望這些優惠計劃能繼續優化和擴展。在早晨優惠方面，既然港鐵的理念是鼓勵市民提早出門，讓他們受惠，為可不考慮擴展早晨優惠時段，因為早上 7 時正與 7 時 15 分仍有時間差異，他建議港鐵優化此項優惠。

131. 何凱恩女士表示，她會向港鐵反映議員的意見。

(何凱恩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 有關大廈維修工程圍標的提問  
(文件 IDC 15/2015 號)

13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總聯絡主任(大廈管理)李謝肖芬女士、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分區指揮官何潤勝先生，以及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黃潔梅女士和總防貪主任張展杰先生。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33.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34. 李謝肖芬女士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十分關注涉及樓宇維修工程的罪行，各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廉政公署(“廉署”)、香港警務處、發展局、屋宇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一直緊密合作，為業主提供支援及指引。民政署主要負責宣傳及教育工作，並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業主提供針對性的支援措施。
- (b) 民政署一直致力推行教育及宣傳活動，與廉署、香港警務處、市建局和房協等攜手合作，為法團和業主就大廈維修方面提供防貪和防罪資訊，並就樓宇維修工程的招標提供指引。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也會鼓勵業主積極參與大廈維修工作，及早了解維修詳情，並出席業主大會，共同商議維修方案，避免爭議。“圍標”可能涉及違法行為。如業主發現有不法之徒企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樓宇維修工程的進行，民政處職員會建議業主向執法部門(例如警方和廉署)舉報。
- (c) 在針對性支援措施方面，民政署在 2011 年透過“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為目標“三無大廈”提供一站式貼身專業意見和支援，包括協助業主成立法團或重啟停止運作的法團，以及協助法團開展維修工程並跟進招標事宜。此外，民政署於 2014 年 4 月與

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三個專業學會合作，推出“‘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由專業學會會員組成的專家小組，會義務為有意進行大型樓宇維修工程的法團，就招標聘任工程顧問事宜，提供專業意見，當中包括草擬招標和合約文件、分析標書等。

135. 何潤勝先生表示，大嶼山警區於 2014 年內並未接獲涉及大廈維修工程罪行的舉報。如接獲投訴和舉報，警方定會積極跟進和調查。此外，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與屋宇署、房協、市建局、廉署及民政署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工作小組，透過“復安居計劃”，在預防及執法的層面保障業主的權益。如有需要，市民可致電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熱線(電話：2527 7887)求助和舉報。

136. 黃潔梅女士的回應如下：

- (a) “圍標”行為本身並不屬於廉署執法範圍，但如“圍標”活動牽涉貪污賄賂，廉署必定會調查。市民如懷疑有涉及貪污的“圍標”行為，應向廉署舉報，廉署會依法及按既定程序作出跟進。所有廉署跟進的個案均須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
- (b) 廉署關注樓宇管理的貪污問題，一直以來，除了執法外，亦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緊密合作，致力為樓宇管理組織和業主提供防貪教育服務。從近年廉署所收到涉及樓宇管理的貪污舉報分析所得，投訴主要涉及樓宇維修工程、財務管理及日常運作等範疇。有見及此，為協助法團更有效預防貪污，廉署近年先後推出針對樓宇維修、財務管理及樓宇日常管理的防貪實務指南。
- (c) 廉署於2013年12月推出新版《樓宇維修實務指南》，並致函全港所有9,000多個法團，推廣新版指南。廉署亦邀請全港法團出席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期間，分別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區舉辦的五場研討會。新版的實務指南加入了新的章節，例如有關制訂顧問服務和維修工程範圍、進行資格預審及議價等程序的貪污舞弊風險，以及相應的防貪建議。此外，亦加入了更多有效的防貪措施，例如有關顧問服務和工程合約招標、評標及處理合約付款等程序的防貪建議。同時，亦以個案及情景分析的方式，指出於樓宇維修的各個主要階段，包括招標、開標、評標、工程監管及工程付款等程序所涉及的貪污舞弊風險。

- (d) 同時，廉署亦加強有關廉潔樓宇管理的教育及宣傳工作，除透過研討會、講座、探訪及展覽，加深法團對反貪法例的認識和廣泛宣揚廉潔樓宇管理信息，亦設立專題網站及諮詢熱線。在 2014 年，廉署的專題網站共錄得接近 32 萬瀏覽人次。此外，廉署的分區辦事處共處理 920 個與樓宇管理有關的查詢。
- (e) “圍標”在《競爭條例》下屬於一種嚴重反競爭行為。在該條例正式生效後，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可就協議圍標提出法律程序。若投標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競委會表示會與廉署及香港警務處等機構合作。廉署樂意與相關機構在打擊樓宇維修的貪污問題上加強合作。

137.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跟進有關問題已有十多年，對於民政署今日會議上的表現，她表示遺憾。十多年來，她一直向署方反映，香港有一半的大廈未能成立法團，但署方只是不斷提到與法團和管理公司的配合和工作。若大廈設法團，問題會較易解決。然而，業主委員會和互助委員會的定位十分模糊，沒有法定權利。在此情況下，署方則建議依靠物業管理公司，卻沒有考慮管理公司亦有可能參與圍標行為。她批評民政署推卸責任，多年來她不斷去信署方反映情況，亦曾協助署方，在離島區以外地區宣傳如何管理大廈帳目，但署方沒有跟進，只是著重教育和宣傳，沒有根據法例提出檢控。她表示，大廈維修工程的合約價值動輒數億元，當中可能牽涉貪污、圍標或三合會成分。在 2007 年修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 已經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執法的權利，但署方卻從未執行，而申訴專員亦已多次就此作出譴責。如果署方一直不採取執法行動，問題便永遠不能解決。民政處的代表出席業主會，亦只是列席，不會發表意見。因此，她希望民政署今次能夠認真進行檢討，檢視《條例》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執法權力。

138. 李謝肖芬女士回應如下：

- (a) 她多謝容議員就《條例》所提出的意見，亦知悉容議員過去一直就部分大廈／屋苑難以成立法團的情況提出建議。她表示，《條例》是一個法律框架，協助業主成立法團，並就法團會議程序、採購、財務管理等運作訂明規定。

- (b) 在大廈維修工程方面，署方明白近年因為樓宇老化和驗窗及驗樓等計劃的規定，很多大廈需要進行維修，而業主在當中面對不少經濟和精神壓力。因此，民政署一直與多個政府部門及機構合作，致力幫助業主做好大廈維修工作。
- (c) 在政策方面，民政署主要為業主及法團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提供針對性的支援措施。她強調，業主積極參與大廈維修的工作十分重要。從過往經驗所見，業主往往不太關心大廈維修的討論，直至法團通過決議落實維修工程後，業主才提出質疑。因此，署方希望做好教育及宣傳等工作。
- (d) 關於指稱物業管理公司可能涉及圍標，民政署就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制訂了《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希望加強規管，令物業管理公司能夠專業地幫助業主處理大廈管理工作。該草案現正於立法會討論及審議。
- (e) 在執法方面，民政署以往曾處理不少個案，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按《條例》的規定行使執法權力。署方會就每個個案進行調查和諮詢律政司意見，然後向局長呈交詳細的報告。至今未有個案需要民政事務局局長行使其權力。

139. 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她批評民政署代表只是重覆剛才回覆的內容，浪費時間。
- (b) 對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因個案的理據不足致未能按《條例》行使權力的說法，她表示質疑。她重申，申訴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機構，曾多次就此事譴責部門，足以證明民政事務局局長是有權按《條例》採取執法行動，並要求查看相關法團的帳目或會議資料，但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從沒有行使這個權力。她認為署方需要檢討。
- (c) 她不認同《條例》是幫助業主成立法團的說法，並以附表 7 和附表 8 所載的條文為例表示，全港有很多大廈因為公契問題而未能成立法團，她希望署方掌握已成立法團及未能成立法團的大廈數目，並協助未能成立法團的大廈，而不是只側重有法團的大廈。



- (d) 她亦質疑署方表示很多業主因事未能參與大廈管理的說法。據她所知，不少市民是全職投入法團工作，以維護小業主的權益，卻遭到不合理對待。她表示，愉景灣曾發生涉及刑事罪行的事件，但警方卻未能拘捕涉案人士。因此，她促請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140. 主席請有關部門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李謝尚芬女士、黃潔梅女士及張展杰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I. 有關預防及處理離島區自殺個案的提問  
(文件 IDC 16/2015 號)

14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彭潔玲女士。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142.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43. 彭潔玲女士回應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就自殺個案的處理劃分區域，而所提供的專門服務，包括獲資助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以及三條防止自殺和求助熱線。在過去 3 年，接獲的求助個案由每年 7 萬 5 千宗增加至去年的 8 萬 5 千多宗。由於署方沒有分區的統計數字，故未能提供離島區求助個案的數字。
- (b) 自殺的原因非常複雜。除了專門服務外，署方亦會透過離島區的服務單位，接觸區內居民，並會與不同單位合作，處理個案和舉辦宣傳教育活動，當中包括綜合家庭服務、家庭生活教育服務、醫務社會服務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青少年方面，包括學校社工、綜合青少年服務隊和青少年外展服務；而在老人方面，則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為了進行預防教育和治療工作，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舉辦了很多小組、講座、展覽及嘉年華會等，亦會聯同其他部門和單位(例如房屋署、醫院、區議員、非政府機構和義工團體等)，不時進行探訪。

- (c) 若部分個案需要特別服務，署方會針對目標人士或家庭進行探訪，並在得到他們同意後，繼續跟進個案。在 2014 年 11 月，在逸東邨舉行了大型探訪活動。根據各部門提供的資料，署方挑選了 98 個需要特殊服務的家庭。在探訪後，當中 51 個家庭或個人願意接受社福單位的跟進服務。
- (d) 根據數字，精神病及情緒病是構成自殺的原因之一，署方一直積極在區內推動精神健康服務，例如在 2010 年，社署在區內設立了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其營運機構是新生精神康復會。署方由 2010 年資助有關服務至今，每年均有增撥人手，希望該中心能夠接觸更多有需要的個案。署方感謝區議會過往的支持，在逸東邨覓得兩個處所，第二所服務中心稍後將正式投入服務。此外，署方亦留意到長洲的個案較多，故在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後，將於長貴邨設立分處，提供精神健康服務。
- (e) 署方明白離島區比較分散，亦有部分地方比較偏遠。除了設立中心外，署方亦與不同服務單位合作，透過外展方法，上門探訪在偏遠地區的居民。最近，署方在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加人手，以接觸更多獨居於偏遠地區的隱蔽長者，希望在各方面的合作下，增強預防自殺。
- (f) 在青少年方面，署方資助了三間機構進行網上外展服務，接觸到部分有情緒及精神問題的青少年，並會繼續跟進個案，了解他們的需要，防止自殺。

144. 容詠嫦議員表示，根據社署的回覆，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所處理的個案並沒有劃分區域。對於求助個案由 7 萬 5 千宗增加至 8 萬 5 千宗，她認為增幅驚人。社署在調撥資源時，屬高危的地區應獲增撥資源。她希望社署統計在 8 萬 5 千宗個案中，離島區所佔的比例，並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145. 彭潔玲女士表示，由於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屬於全港性服務，很多求助者致電時並沒有透露居住地區和個人資料。因此，署方難以提供確實的數據。

XVII. 有關逆按揭的提問  
(文件 IDC 17/2015 號)

14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業務運作)陳達強先生和高級經理(業務推廣及發展)黃文浩先生，以及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彭潔玲女士。勞工及福利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47.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48. 陳達強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的背景及安老按揭計劃的內容，重點如下：

- (a) 按揭證券公司在 2011 年推出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計劃)，目的是協助長者提高生活質素。當時，該計劃接受 60 歲以上人士利用私人住宅物業向銀行進行逆按揭，他們每月可得到固定金額的現金(“每月年金”)，亦可申請一筆過貸款，以應付特別需要，例如支付物業維修及保養費用、支付醫療開支，或償還物業的原有按揭貸款等。
- (b) 在 2012 年，按揭證券公司優化安老按揭計劃，把合資格申請的年齡由 60 歲降至 55 歲。由於近年樓價急升，因此，用作計算每月年金的物業價值的上限亦由 2011 年的 800 萬提升至 1,500 萬。此外，在 2013 年，按揭證券公司將一筆過貸款的指定用途推廣至適用於申請辦理《持久授權書》，只要借款人簽署《持久授權書》，便可指定一位人士在其失去精神行為能力時代為處理有關貸款的事宜。在 2015 年，按揭證券公司將會推出新措施，讓更多人受惠。
- (c)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已經有超過 760 宗成功申請的個案。合資格借款人可以單人或 2 人共同申請。現時超過六成個案都是單人名義申請。在年金年期方面，選擇相當靈活，借款人可以選擇以 10 年、15 年、20 年或終身收取每月年金。若選擇以 10 年收取每月年金，年金年期屆滿後，借款人仍可在原有物業居住，直至百年歸老。
- (d) 借款人年齡平均為 69 歲，而物業的平均估值為 470 萬元，最低物業估值為 80 萬元，而最高物業估值則為 4,500 萬元。這項計劃不設入息審查，不論物業的估值高低，合資格人士都可以提出申請，但用作計算每月年金的指定物業

價值則設有上限。根據統計，每月年金平均為 14,300 元。

- (e) 物業的平均樓齡為 30 年。此計劃覆蓋的樓宇種類非常廣泛，除大型屋苑外，亦接受單幢式物業的申請。合資格人士只需要前往提供計劃的參與銀行查詢，銀行便會為其物業進行估價，以及計算每月可獲得的年金金額。如物業樓齡超過 50 年，則需提交驗樓報告，其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 (f) 此外，借款人必須接受由律師提供的安老按揭輔導，以了解安老按揭產品的特點和相關的法律權益與責任。完成輔導後，借款人將獲發《輔導證書》。輔導費用約 2 至 4 千元不等，需時約 1 小時。

149. 彭潔玲女士表示，對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覆，她沒有補充。

150. 容詠嫦議員感謝按揭證券公司代表的詳細介紹，並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 (a) 按揭證券公司是否只是鼓勵銀行提供產品，而不會與其競爭。
- (b) 安老按揭計劃累計至今只有近 800 宗個案，與香港年老人口的數字比較相距甚遠。她建議按揭證券公司積極推銷有關產品。
- (c) 在年金方面，平均每月年金只有 14,000 元，對中產人士未必足夠。由於現時樓價不斷上升，她詢問按揭證券公司會否提升每月年金的金額，令借款人足以維持生活水平。
- (d) 在計算年金時，年利率是多少。

151. 陳達強先生回覆如下：

- (a) 安老按揭計劃主要透過銀行進行銷售，而按揭證券公司為計劃則提供按揭保險。安老按揭所涉及的風險相當大，香港樓價高低、人口壽命長短及長期利息的升跌等因素，都會對銀行或保險公司構成重大風險。因此，由按揭證券公司作為保險人的角色，銀行便可放心向市民提供有關貸款產品。安老按揭計劃的借款人毋須承擔借款風險。如安老

按揭貸款到期還款時樓價下跌，出售物業後所得的款項不足以清還安老按揭貸款，借款人(或其繼承人)不需要承擔差額，該差額將由按揭證券公司將由全數承擔，作賠償予銀行。

- (b) 至於每月年金的金額，需視乎樓價高低、申請者的年齡及申請人人數而定。例如，以樓價 100 萬元的物業作為每月年金的計算基礎，一名 60 歲長者以單人名義申請，並選擇終身收取每月年金，每月獲得 2,000 元年金。如樓價為 800 萬元，則每月獲得 16,000 元年金。此計劃並不能代替退休保障計劃，只是為借款人在安排退休生活時，提供多一個選擇。按揭證券公司會不定期檢討計劃的每月年金金額。
- (c) 在宣傳方面，按揭證券公司不時透過電視、電台、報章雜誌，以及與銀行及非政府機構舉辦座談會和講座，以宣傳有關計劃。該公司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令更多長者認識計劃的概念。

152. 容詠嫦議員表示，計劃未能普及主要原因是每月年金金額過低。若為 100 萬元的物業為計算基礎每月只能獲得 2,000 元年金，如一名 60 歲長者退休申請該計劃到 90 歲，不計算利息只獲得 72 萬元。因此，她希望政府成立種子基金，加強按揭證券公司在計劃中作保險人的角色。她了解，很多長者確實不希望出售私人物業，繼續在物業居住直至終老。她又詢問，如借款人離世，剩餘的年金會否給予該申請人的後人。

153. 陳達強先生表示，當借款人離世後，安老按揭貸款隨即到期還款，借款人的繼承人可優先全數清還安老按揭貸款以贖回物業。如果繼承人選擇不贖回物業，銀行將出售該物業以償還安老按揭貸款。假如出售物業後所得的款項超過安老按揭貸款的總結欠，銀行會將餘額歸還給繼承人。倘若出售物業後所得的款項不足以清還安老按揭貸款，繼承人亦毋須擔心，因該差額會根據按揭證券公司與銀行之間的保險安排由按揭證券公司承擔。

154. 容詠嫦議員又詢問，按揭證券公司有否監控銀行所收取的利息。她認為，如果銀行所收取的利息高，可能會令合資格長者不願參與計劃。

155. 陳達強先生表示，全港共有 7 間銀行提供安老按揭貸款，目前採用劃一利率計算貸款利息，即最優惠利率減 2.5%，與一般物業貸款的按揭利率相若。

(陳達強先生及黃文浩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III. 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 IDC 3/2015 號)

15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盧國中先生。

157. 李桂珍議員詢問“長洲及大澳鄉村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354DS)”的進度。她表示，若工程在 2021 年 10 月才完成，將會影響整個地區。因為區內很多沙井及化糞池已經不能有效運作，如果不及早處理，將會產生很多問題。

158. 盧國中先生表示，正如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早前的回應，署方現正與渠務署進行檢討，把長洲舊墟現有道路及渠道改善工程餘下部分(編號 197CL)交由渠務署負責推行。署方與渠務署將緊密聯絡，希望渠務署能夠在本年內爭取資源，令到工程能再向前邁進。

XIX.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5 年 1 月)  
(文件 IDC 18/2015 號)

159.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9-22/2015 號)

160.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I. 區議會撥款

-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23/2015 號)

16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ii) 區議會由 2014 年 12 月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24/2015 號)

162.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II. 下次會議日期

1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2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